

采 购 合 同

甲方：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江西省医投学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货方): 江西省医投学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西省医投学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招投标文件

1.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 预算审查报告

2. 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

2.1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供货及配送、安装、调试任务。

2.2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总价为 59597041.00 元, 人民币大写为 伍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零肆拾壹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器材设备的总价、运杂费(含存储费、运输费)、施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及未列出的其他必须物资及劳务的一切费用。

3. 采购、交货、安装地点及期限:

3.1 交货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2 从合同签订日期后的 180 天内, 将设备运送到 甲方指定地点,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初验, 初验合格后, 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 可以正常使用的, 由采购人签署初验安装调试完成单, 作为乙



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义务的凭据。

3.3 乙方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5 在采购过程中，如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要求更换部分品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不再签订补充协议，但双方须签发变更签认单（附有关单位签章），并认质、认价。如按照甲方要求所需更换的设备超出该合同项下投标采购报价的，甲方参照该合同后附采购报价表需补足乙方差价，如所需更换的设备尚未超出该合同项下投标采购价的，则由甲方参照该合同后附采购报价表予以扣减。

3.6 所有设备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到货，分批次予以验收。

4. 付款方式：本标的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其余经甲乙双方协商按进度支付。

初验合格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可以正常使用的，采购人人员签署的安装调试完成单，作为初验合格的凭据。正式验收指的是本合同第 8 条的约定。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江西省医投学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3618 9999 1011 0011 8666 4

5. 货物包装：所有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正规的出厂包装），并出具货物清单。货物清单一式三份（打印），并标明“货物名称、数量、总件数及供货单位”等内容，一份装在包装箱内，一份贴在包装箱外，另一份交甲方进行查验。



6. 安装要求：

6.1 乙方进入采购人安装前必须和采购人负责人进行沟通，提出可行的实施方案，经采购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实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6.2 安装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所有设备未交付使用前，运输、存放、保管、安装等相关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6.4 乙方工作人员食宿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技术资料、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品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

7.2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或招投标文件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供应。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陷，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乙方要无偿提供。

7.3 所有设施设备在甲方没有要求变更的情况下，必须满足该项目采购招标文件设定的规格、型号，否则一律不予接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4 所有设备符合国家规定，通过国家有关认证，并提供测试报告，系统调试完成后，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参数要求的正常范围，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7.5 设备到位后，乙方应当提供定期免费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供货方要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免费完成修复；不能修复的



设备，经采购单位同意，更换同型号的全新设备。质保期后，设备供应方提供费用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有偿终身维护保修服务。

8. 安装调试及验收：

8.1 乙方必须根据系统需求，按专业安装工艺规范要求来进行安装，安装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全部设备进行测试工作。

8.2 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

8.3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8.4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9. 验收依据：

9.1 招投标文件；

9.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9.3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0. 售后服务：

10.1 售后服务按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10.2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免费为项目采购人的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一般性维护现场培训。

10.3 质保期：壹年，采购清单内有质保期要求的执行采购清单内的质保期。在保质期内，乙方每六个月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系统设备进行全面保养



与检修一次。质保期内的所有保养、检修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如发生设备故障，乙方仍负有维修责任，且不收取维修服务人工费及差旅费用；甲方仅需承担维修过程中所更换的相关配件的实际费用。

10.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技术资料，一式三份。

10.5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所使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1. 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对接、培训等工作，每推迟一天罚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2.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中心一份，经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公章）江西省医投学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统万路120号党政办公区七楼	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大道6#公共服务中心3层30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0038
电话：13992270286	电话：199790860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3618 9999 1011 0011 8666 4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日期：2025年7月14日

